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劉先生及吳女士個人出資成立。劉先生在功率半導體行業積累了經驗和專業知識，同時對該行業的前景持積極態度，並看到了中國功率半導體業務的潛在發展機遇。自成立以後，本公司一直由我們的創始人兼核心管理人員劉先生與吳女士領導。有關彼等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文概述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在中國深圳成立，主要從事定製功率器件產品的開發與供應。
2015年	我們開始提供高壓MOSFET產品。
2018年	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9年	我們提供的中低壓MOSFET產品種類達到1,000種。
2020年	我們獲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2年	我們成立了香港附屬公司，以開拓國際市場。 我們開始第三代半導體材料IGBT、GaN及SiC的研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向一家從事電動汽車銷售的公司提供產品，這標誌著我們進入了汽車電子領域。

我們獲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我們成立了西安分公司，進一步擴展研發活動。

2023年 我們獲得GB/T 45001及ISO 45001認證。

2024年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成立及初始持股權益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本公司成立之日，劉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60%及40%的權益。關於劉先生及吳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長」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劉先生及吳女士的部分註冊資本由彼等個人出資。自開始運營以來，本公司主要從事定製功率器件產品的開發與供應。

2016年股權轉讓及注資

於2016年8月29日，劉先生分別向吳女士及周德輝先生（「周先生」）轉讓本公司40%及2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該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亦為劉先生在珠海南科集成電子有限公司的前同事，在此期間，彼等共同努力，建立了互信和紐帶。為促進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劉先生認為邀請在半導體行業擁有專業知識和人脈的周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屬有益。因此，劉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20%股權轉讓予周先生，並邀請周先生認購本公司資本，意在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專注於為本公司開拓中國市場及擴大客戶群，劉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40%股權轉讓予吳女士，以方便吳女士進行日常公司運營管理及辦理審批手續。經劉先生確認，於2016年股權轉讓後，劉先生仍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層。

同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據此，吳女士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2百萬元，周先生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0.8百萬元，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認購價乃參考所轉讓股權的股本釐定。

於2016年8月31日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登記完成後，吳女士及周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80%及20%經擴大註冊資本。

2019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周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20%股權全部轉讓予吳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參考所轉讓股權的股本釐定。由於個人家庭安排，周先生需要搬遷至另一個城市，因此決定出售其股權並離開本公司。該轉讓已於2019年9月25日完成並於2019年9月27日悉數結清。股權轉讓完成後，吳女士擁有本公司100%股權。

2021年股權轉讓

於2021年，劉先生希望專注於管理本集團的運營及制定業務策略，由朱先生承擔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功能重任，因此，吳女士將其所持本公司100%股權轉讓予劉先生，以促進該職責變更。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吳女士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參考所轉讓股權的股本釐定。該轉讓已於2021年12月13日悉數結清並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劉先生擁有本公司100%股權。

於2021年12月29日，為鼓勵及獎勵朱先生(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之一)利用其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經驗及知識，進一步促進及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劉先生同意以人民幣6,450,000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30%股權轉讓予朱先生，該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獎勵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獎勵協議條款，朱先生及劉先生(「雙方」)同意朱先生在簽訂獎勵協議後支付人民幣3.85百萬元(「現金代價」)，剩餘代價將在朱先生收到本公司股息時支付予劉先生(「股息代價」)(「付款安排」)。雙方同意，在支付現金代價後，(i)劉先生將本公司5%的股權轉讓予朱先生，及(ii)朱先生將有權按本公司30%股權比例獲得經濟利益(「轉讓安排」)。

於2021年12月30日，朱先生向劉先生支付現金代價以及根據轉讓安排，劉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5%的股權轉讓予朱先生，而朱先生有權獲得本公司合計30%的經濟利益，包括(i)5%直接權益及(ii)25%於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朱先生享有的該25%的經濟利益為其股息權且該利益不與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或投票權一同授出。支付現金代價後，鑒於雙方同意通過支付未來股息結算股息代價，該交易及朱先生有權享有的經濟利益的轉讓已因該支付安排同一日完成。

於2022年10月10日，本公司按朱先生有權享有的30%經濟利益的比例向其分派股息，並根據支付安排，將所分派予朱先生的股息中的人民幣2.6百萬元支付予劉先生作為股息代價。朱先生支付股息代價時，董事會仍在審議本公司的未來融資計劃，獎勵結構尚未最終確定，經雙方討論，雙方同意延後反映根據轉讓安排轉讓朱先生經濟利益的合法架構的登記，直至所有計劃最終確定(「最終確定」)。劉先生和朱先生各自確認雙方對於延期不存在爭議。有關最終確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2024年股權轉讓」。

同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0%股權轉讓給尚晶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代價參考所轉讓股權的股本而釐定。該轉讓於2021年12月30日完成並悉數結清。

2023年注資

於2023年11月，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百萬元，據此，劉先生、朱先生及尚晶投資均同意分別以認購價人民幣11,050,000元、人民幣85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並已於2024年5月31日悉數結清。

上述增資於2023年11月27日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4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尚晶投資將其所持本公司5%股權轉讓予宇拓志承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乃根據相關方的公平磋商釐定，轉讓於2024年8月21日悉數結清並完成。於2024年8月21日轉讓完成後，尚晶投資持有本公司25%股權。

宇拓志承投資為一間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為控股工具。成立後，宇拓志承投資由(i)劉先生持有50%及(ii)吳女士持有50%權益。於2024年7月19日，宇拓志承投資轉制為有限合夥企業，但股權架構仍相同，即劉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吳女士為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拓志承投資由(i)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及(ii)吳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宇拓志承投資為劉先生家族的投資控股平台，自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

尚晶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工具。成立後，尚晶投資由(i)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股權及(ii)宇拓志承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股權。於2024年8月6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宇拓志承投資將其所持尚晶投資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吳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相關方的公平協商釐定。轉讓已於2024年8月15日悉數結清並完成。該轉讓乃由於劉先生與吳女士之間的家庭資產調整而進行。轉讓前，宇拓志承投資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0%權益，而吳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0%權益。同日，尚晶投資通過書面決議並修訂其合夥協議，其中吳女士獲委任為普通合夥人，而劉先生成為尚晶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於2024年8月16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吳女士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劉先生轉讓尚晶投資49.99%股權，該代價由相關方公平協商釐定，並於2024年8月23日悉數結清。轉讓已於2024年8月23日完成。該轉讓乃為籌備最終確定反映獎勵協議中轉讓安排的合法結構而作出。完成後，尚晶投資由(i)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1%股權，及(ii)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8月29日，隨著本公司未來融資計劃和獎勵結構最終確定，雙方同意當時為完成獎勵協議最終確定的適當時機，且最終確定通過轉讓尚晶投資之股權完成，劉先生將其於尚晶投資的99.99%權益轉讓予朱先生，以反映及使本公司的登記記錄與轉讓予朱先生的經濟利益一致。登記已於2024年9月3日完成。完成後，尚晶投資由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的權益，及由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1%的權益。根據尚晶投資的合夥協議，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並不負責合夥企業的運營，對尚晶投資的運營並無控制權，而僅按其在合夥企業中的份額比例享有合夥企業的股息及／或利潤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晶投資由(i)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及(ii)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1%。

上述轉讓完成後，獎勵協議的最終確定完成，且朱先生有權享有登記記錄上本公司合共30%的經濟利益。根據獎勵協議，不會額外發行股份予朱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透過其直接擁有的股權僅控制本公司5%的投票權，並通過尚晶投資及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25%的經濟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本公司5%的表決權，且朱先生於本公司之餘下經濟利益於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尚晶一號之合夥權益後減至約23.69%。

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及本公司於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劉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609,600元、人民幣1,281,300元及人民幣640,600元將本公司10.50%、1.40%及0.70%股權轉讓予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及(ii)尚晶投資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90,000元、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將本公司4.50%、0.60%及0.30%股權轉讓予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該等轉讓的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所轉讓股權的股本。上述轉讓登記已於2024年9月12日完成。

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是於2024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員工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2024年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概約%)
劉先生	11,528,000	52.40
朱先生	1,100,000	5.00
尚晶投資	4,312,000	19.60
尚晶一號	3,300,000	15.00
宇拓志承投資	1,100,000	5.00
尚晶二號	440,000	2.00
尚晶三號	220,000	1.00
總計	<u>22,000,000</u>	<u>100.00</u>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29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由深圳市尚鼎芯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深圳市尚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改制於2024年10月15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體現有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概約%)
劉先生	20,960,000	52.40
朱先生	2,000,000	5.00
尚晶投資	7,840,000	19.60
尚晶一號	6,000,000	15.00
宇拓志承投資	2,000,000	5.00
尚晶二號	800,000	2.00
尚晶三號	400,000	1.00
總計	<u>40,0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間附屬公司，即鼎日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鼎日半導體」）。鼎日半導體於2022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鼎日半導體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成立以來，鼎日半導體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進出口貿易。

收購、合併和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4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在中國成立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00%、2.00%及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的普通合夥人將行使各自在本公司的表決權。除另有協定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現有合夥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倘任何有限合夥人不再是本集團的員工，則除另有協定外，該等有限合夥人的權益應轉讓予相關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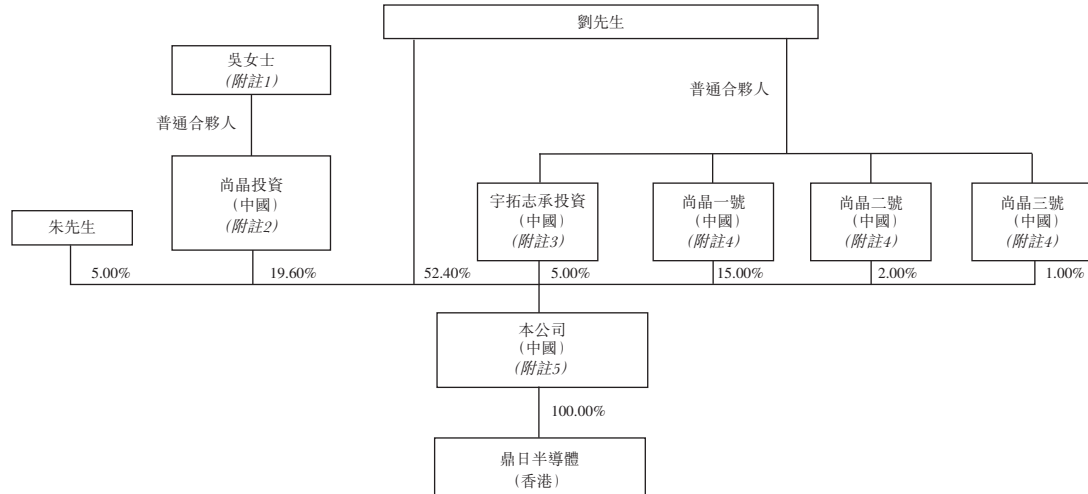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授出合共尚晶一號約28.96%的合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尚晶一號的餘下合夥權益分別由(i)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9.73%及(ii)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1.3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的合夥權益，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分別由(i)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0%及(ii)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員工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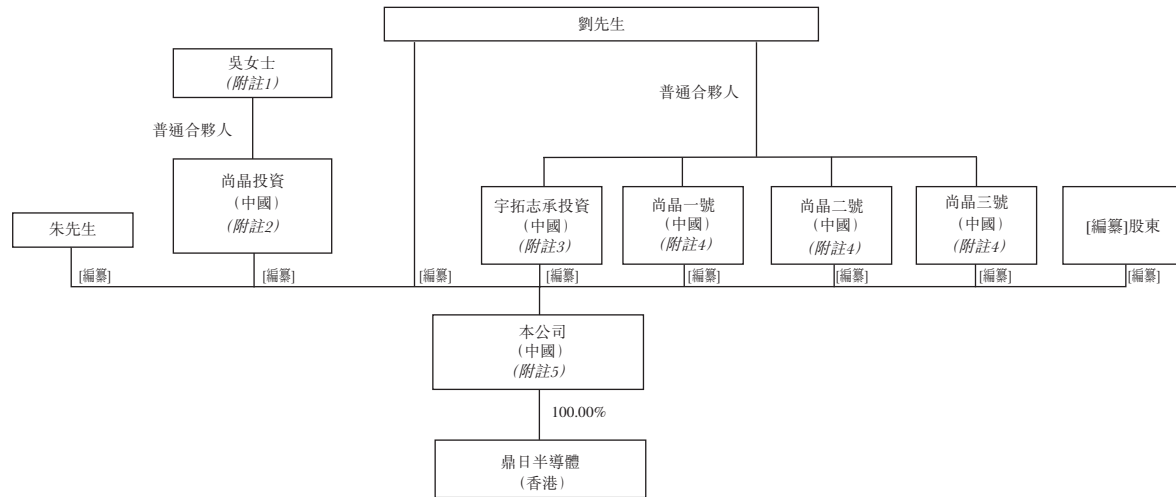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
2. 詳情請參閱本節「—2021年股權轉讓」及「—2024年股權轉讓」。
3. 詳情請參閱本節「—2021年股權轉讓」。
4. 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持股平台」。
5.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日成立分公司，即西安分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請參閱「-[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一節附註(1)至(5)。

公眾持股量

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將不會被轉換為[編纂]，亦不會在[編纂]完成後[編纂]，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發售股份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編纂]預期[編纂]將約佔[編纂][編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不包括庫存股份)，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假設(i)[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於[編纂]時，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編纂]持有足夠數量的[編纂]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中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的股權架構及變動、增資及股份轉讓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當地登記機關登記，且延遲辦理獎勵協議於主管部門的所需備案流程對雙方及本公司均無任何法律責任。